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補充諒解備忘錄

及

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貸款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獨家期間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除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者外，諒解備忘錄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還款日期至提取日期後12個月當日。除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